

國泰人壽



漾鍾福 (商品代號：H1) 特定傷病 終身健康保險

國泰人壽漾鍾福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國壽字第107010020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國壽字第105010061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漾呵護失能照護定期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失能、意外失能、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保險費豁免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國壽字第106060005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每日約

71元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

以3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漾鍾福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年期20年期為例：年繳保險費25,700元。

1. 腦中風後障礙 (輕度)
2. 癱瘓 (輕度)
3. 癌症 (輕度)
4. 急性心肌梗塞 (輕度)

10萬元 4項輕度特定傷病 (額外給付)

註1：若初次診斷為重度重大疾病 (其中癌症需為輕度癌症之演進)，則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可一併給付。輕度癌症包括：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森氏病、第一期前列腺癌、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邊緣性卵巢癌、第一期黑色素瘤、第一期乳癌、第一期子宮頸癌、第一期大腸直腸癌。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 | |
|-------------------|-------------------|
| 1. 腦中風後障礙 (重度) | 16. 重度燒燙傷 |
| 2. 癱瘓 (重度) | 17. 再生不良性貧血 |
| 3. 癌症 (重度) | 18. 脊髓灰質炎 |
| 4. 急性心肌梗塞 (重度) | 19.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 5.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20. 病毒性猛爆性肝炎 |
| 6. 末期腎病變 | 21. 多發性硬化症 |
| 7.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22. 全身性紅斑狼瘡併狼瘡性腎炎 |
| 8. 阿爾茲海默氏症 | 23.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
| 9. 帕金森氏症 | 24. 肝硬化症合併肝衰竭 |
| 10. 嚴重頭部創傷 | 25. 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
| 11. 肌肉營養不良症 | 26. 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 |
| 12. 急性腦炎 | 27. 良性腦腫瘤 |
| 13. 運動神經元疾病 | 28. 類風濕性關節炎 |
| 14. 心臟瓣膜手術 | 29. 昏迷 |
| 15. 主動脈手術 | |

100萬元 29項特定傷病

註2：原位癌或零期癌、第一期惡性類癌、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皆不在保障範圍中。

推薦組合專案-以30歲男性投保20年期組合商品為例 (單位：新臺幣)

方案一：漾漾福氣專案

特定傷病 + 失能照護一次滿足

漾鍾福保險金額50萬元
 漾呵護保險金額1萬元
 年繳保險費共17,750元

每天只要**49元**

失能最高給付648萬元+終身29項特定傷病50萬元保障

方案二：漾鍾福心方案

全方位重大傷病防護傘

漾鍾福保險金額50萬元
 鍾心呵護保險金額50萬元
 年繳保險費29,700元

每日只要**82元**

85歲給付滿期金50萬元後，終身仍保有29項特定傷病50萬元保障

認證編號：0610645-1，第1頁，共2頁，2018年9月版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10、15、20年期。
- 承保年齡：0-繳費期滿不超過75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 保額限制：最低30萬元，最高300萬元。
-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1%)、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費(1%)、自行繳費折減(0.5%)，但最高折抵金額不得超過400元且月繳件無折減)、適用集體彙繳件(5-19人可享折減2%；20人以上可享折減3%，含自動轉帳折減)。

商品內容

一、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三款約定之「輕度特定傷病」時，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三款約定之「輕度特定傷病」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

※輕度特定傷病：腦中風後障礙(輕度)、癱瘓(輕度)、癌症(輕度)、急性心肌梗塞(輕度)。

二、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約定之「特定傷病」時，國泰人壽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約定之「特定傷病」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第一項情形，被保險人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第一目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第二目癱瘓(重度)、第九目癌症(重度)或第十目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之「特定傷病」且未曾領取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之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時，國泰人壽另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給付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但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四款第九目癌症(重度)以經醫師認定，於惡化過程中可包含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癌症(輕度)定義者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特定傷病」者，國泰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特定傷病保險金內給付。

※特定傷病：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癱瘓(重度)、阿爾茲海默氏症、帕金森氏症、嚴重頭部創傷、肌肉營養不良症、急性腦炎、運動神經元疾病、癌症(重度)、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心臟瓣膜手術、主動脈手術、重度燒燙傷、再生不良性貧血、脊髓灰質炎、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病毒性猛爆性肝炎、多發性硬化症、全身性紅斑狼瘡併發性腎炎、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肝硬化合併肝衰竭、腦血管動脈瘤手術、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良性腦腫瘤、類風濕性關節炎、昏迷。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鍾心呵護 重大傷病定期保險(ZC1)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50歲
5		15%	14%	17%	14%	16%	19%
10		20%	19%	23%	18%	20%	25%
15		23%	22%	29%	20%	24%	31%
20		24%	24%	32%	21%	26%	34%

※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由於「漾鍾福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漾呵護失能照護定期健康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數值均為零。

鍾心呵護重大傷病範圍名詞定義

重大傷病範圍

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 職業病。
- (六)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 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重大傷病

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或自復效日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30日之限制。

注意事項

- 「漾呵護失能照護定期健康保險」、「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商品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漾鍾福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9%，最低15.0%；「漾呵護失能照護定期健康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0%，最低19.9%；「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9%，最低17.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漾鍾福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之「輕度特定傷病」與「特定傷病」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但「癌症(含重度、輕度)」則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或自復效日開始，初次罹患「輕度特定傷病」或「特定傷病」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之「重大傷病」定義：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或自復效日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30日之限制。
- 「漾呵護失能照護定期健康保險」之「疾病」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國泰人壽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3)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 (4)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